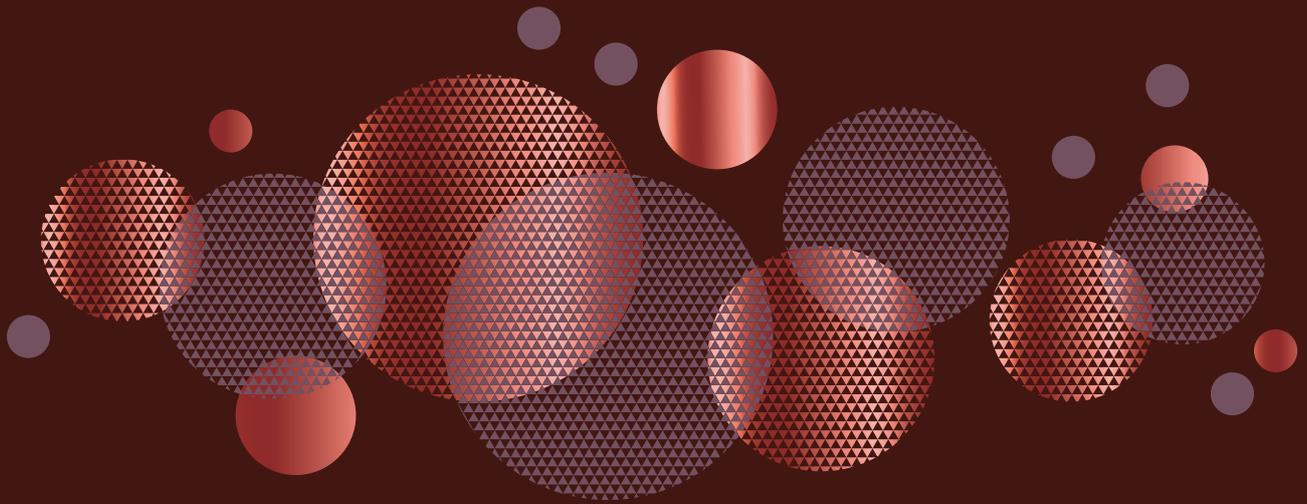




2022 Annual Report

暨 2021 工作報告紀要

KUO HSI-LIU FOUNDATION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年報



2022 Annual Report

董事長的話	2
基金會簡介	4
董事會	6
組織與職掌	8
工作報告	10
獎助辦法	36
歷年獎助學金統計	40
財務報告	42
2021工作報告紀要	43

董事長的話



自2019年以來，全球遭受新冠疫情的肆虐，直到2022年因醫療公衛科學對病毒的瞭解增加及疫病治療對應技術的精進，國際間往來才得以逐漸恢復之際，卻因部分地緣政治緊張因素，影響原物料生產、運輸，造成通貨膨脹，各國央行因而採取貨幣緊縮政策因應，調升基準利率，間接讓依靠孳息推動業務的基金會，收入稍增，方能維持原有的步調，遵循既定模式，持續的繼續前進。

本會雖因原捐助單位－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由政府接管後，礙於公務預算難以維持對相關基金會之資助，依然秉持郭錫瑠先生服務社會的精神，在各位董事、監察人、顧問女士先生們的帶領與支持下，遵循年度計畫，推動相關會務，辦理各項獎助學金，鼓勵績優學子努力向學，遇有遭逢困境或急難的家庭，適時透過學校或其他機構給予援助，期盼孩子們都能無憂的繼續上學；為培育與農業、水利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之研究生，以獎學方式鼓勵青年投身農業相關研究，奉獻專長，實踐理論，期以厚植農業永續發展之精進能量。

持續推廣教育與文教交流：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組織，辦理台北市各級學校書法教學師資培訓研習；配合政府教育關懷政策，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推行課後書法課程，提供弱勢學童們參加主題式課後學習與照護之機會，減輕家長負擔；合辦台北市國際書法展暨迎春揮毫大會、全國書法比賽；觀摩書法特別展，推廣書法教育，弘揚書法藝術；協辦台北市語文教育績優人員語文輔導，藉由外埠參訪交流，增進語文教育人員競賽指導經驗，提升專業知能、品質與熱誠；推廣童軍教育，協辦台北市第10次童軍大露營，期以多元精采的戶外活動，展現青少年活力，培養團隊互助精神，促進健全身心發展。

本會在有限資源及人力下，傾力辦理多元社教活動，努力提升及厚實服務層面的深度、廣度與溫度。承蒙各位先進的指教與鞭策，我們時刻省思檢討並適時調整步伐與方向，銘記「服務」與「回饋」的社會責任。在此，謹感謝本會董事、監察人、顧問女士先生們的宏觀擘劃及工作團隊的努力外，我們將克盡服務社會的責任，衷心企盼各界賢達繼續支持與指導，攜手共同開創永續傳承的未來。

陳桐松 謹識

基金會簡介

郭錫瑠先生字天錫，福建省南靖縣人，生於清康熙44年（西元1705年）12月25日。幼時隨父渡海來台，定居彰化，從事開墾。乾隆元年（西元1736年）北上，卜居中崙，從事興雅庄等地開墾，由於當時水源缺乏，農田常遭旱災，農業無法開拓。郭公有鑑于此，決定興建水利事業，勘察地勢，探尋水源。

乾隆5年，郭公動工開圳建埤，導青潭及新店溪水灌溉農田，歷經千辛萬苦，克服了原住民的抗爭及天然障礙，並將彰化家產全數變賣，投入開圳工作。在地方人士的支援下，終於完成一條灌溉台北地區農田的供水大圳，使得旱澇無慮，五穀豐登。乾隆30年11月18日，郭公終為水利劬勞盡瘁，與世長辭，享壽六十有一，諡「寬和公」。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是為永久紀念郭錫瑠先生犧牲奉獻，興辦水利，造福鄉里的豐功偉績而設立的，以獎助相關團體或學校績優學子暨舉辦教育文化公益事業為宗旨。創立初期設置獎助學金，以獎助臺北市立瑠公國中成績優良及家境清寒之學生；發展迄今，獎助對象已擴及臺北市各公立高中職學校之家境清寒學子、遭遇家庭急難之助學紓困以及培育與農業、水利相關領域之研究生獎學金。

除此之外，本會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推廣教育事項，結合產、官、學及相關民間組織，借重其專業知能，主辦、合辦或協辦「生態教育」、「技能教育」、「書法教育」及「藝文教育」等文教活動；並以農業發展等相關領域之學術活動為範疇，就「傳承農業文化」及「自然生態保育」為文化交流之主軸，辦理各項相關文教交流活動，期以積極推展各項多元化的教育活動，對社會大眾有著積極與正面的意義，使瑠公無私奉獻的精神發揚光大，偉大的德業得以延綿不朽！



第十屆董事、監察人、顧問芳名錄

董事長 陳 炯 松

常務董事 林 濟 民

常務董事 洪 哲 義

董 事 楊 萬 賀

董 事 洪 廸 光

董 事 蔡 素 貞

董 事 洪 明 昌

董 事 何 逸 松

董 事 陳 士 魁

董 事 陳 柳 金

董 事 周 福 來

董 事 薛 名 材

董 事 劉 進 財

董 事 陳 惠 民

董 事 陳 龍 男

常務監察人 黃 蕙 庭

監 察 人 陳 邦 賓

監 察 人 吳 仲 榮

顧 問 林 榮 彬

顧 問 張 麗 華



董事長 陳炯松



常務董事 林濟民



常務董事 洪哲義



董事 楊萬賀



董事 洪迺光



董事 蔡素貞



董事 洪明昌



董事 何逸松



董事 陳士魁



董事 陳柳金



董事 周福來



董事 薛名材



董事 劉進財



董事 陳惠民



董事 陳龍男



常務監察人 黃蕙庭



監察人 陳邦賓



監察人 吳仲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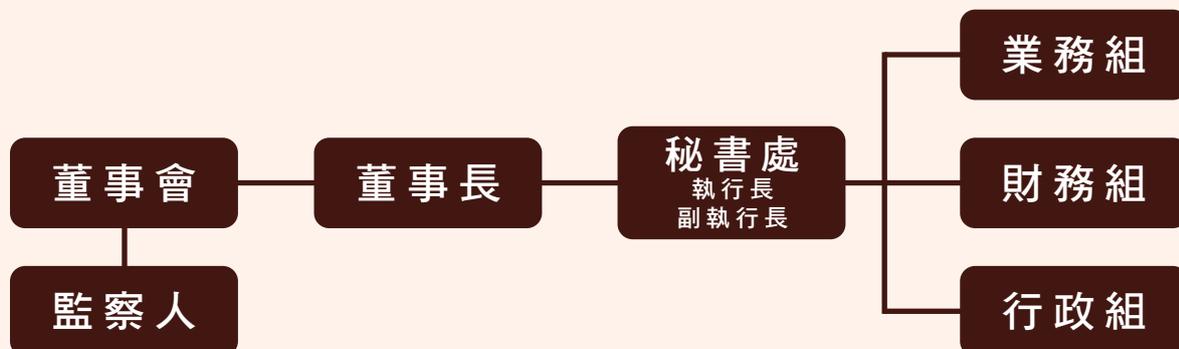


顧問 林榮彬



顧問 張麗華

組織與職掌



本會由董事15人組成董事會，另置監察人3人共同管理。

本會設置董事會為決策機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執行長及重要人事任免。
-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六、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本會由董事長綜理會務，指揮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處理經常性業務，並設秘書處，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內分下列三組分掌各項業務。

- 一、業務組。
- 二、財務組。
- 三、行政組。

執行長承董事長之命，策訂年度工作計畫並督導所屬員工，推動會務，其職掌如下：

- 一、執行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之目的事業。
- 二、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 三、業務發展研究及業務考核改進事項。
- 四、所屬員工之考核獎懲事項。
- 五、各單位之聯繫事項。

業務組

- 一、年度事業計畫之釐訂及事業報告事項。
- 二、辦理有關農業新知之學術研究及推廣教育活動事項。
- 三、辦理有關農村青年技能教育及資優農村子弟之培育輔導事項。
- 四、辦理國際文教交流活動事項。
- 五、辦理台北市立瑠公國中在校生及畢業後繼續升學、就讀國內各級學校（含研究所）之獎助事項。
- 六、辦理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會員及員工之在學學子獎（助）學金事項。
- 七、辦理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在學術、文化、教育等各項競賽活動有特殊傑出事蹟之獎助事項。
- 八、辦理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及青少年問題諮詢及輔導工作。
- 九、推展青少年德、智、體、群、美五育活動。
- 十、辦理母語及多國語言教育工作。
- 十一、配合政府辦理教育改革事項。
- 十二、辦理有關在校學生偶發事件亟待支助事項。

財務組

- 一、基金及運用經費之管理與調度事項。
- 二、財產之管理、登記事項。
- 三、年度預、決算及會計、審計事項。
- 四、財務憑證、帳冊、檔案管理及資料彙集、統計分析、編撰報告事項。

行政組

- 一、圖記、圖書檔案管理事項。
- 二、人事管理及有關健保、勞保工作事項。
- 三、事務管理及出納工作事項。
- 四、辦理董事改選事項。
- 五、上級交辦事項。

為推動會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員、研究助理、佐理員、辦事員、服務員各若干人，其編制員額，由董事長視工作需要及財務狀況核定之並列入年度計畫，提報董事會同意。

獎助學金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

111年4月29日及10月11日，分別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111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之各項獎助學金獎助人數及核發獎助金額為：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在校生及繼續升學校友之獎助，共獎助153人，核撥獎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200,000元(含相關作業費用)。本會自創立以來，獎助瑠公國中在校生及校友等累計5,074人(次)，發放之獎助學金總額達857萬5,000元。

本會及相關基金會員工及在學子弟獎助學金等，本年計申請獎學金19人，核發獎學金91,000元。本項獎助學金自84年開辦以來，共獎助13,304人(次)，累計核發獎助學金總額為5,505萬7,500元。

紓困助學金

委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代為受理申請，本年共協助家庭遭遇困境或急難之學子32人次繼續學業，核發紓困助學金計新台幣285,000元。自88年以來，共協助715人(次)繼續學業，核發紓困助學金總計572萬元。

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

由本會選定國內大專院校與農業及水利相關系所推薦研究生申請，本年共計15系所推薦30人，核發獎學金共900,000元。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自88年起開始接受相關系所推薦申請，共計獎勵527人(次)，核發總金額達1,313萬5,000元。

本年核發獎助學金計234人(次)，獎助金額總計1,476,000元(未含相關作業費用)。累積歷年獎助人數總和為2萬5,693人(次)，發放金額達1億0,664萬4,500元。

培育專業人才受獎研究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蔡 旻 翰	臺灣大學	農業經濟學系博士班
廖 儀 潔	臺灣大學	農業化學系博士班
呂 恬 萱	臺灣大學	生工學系博士班
蘇 奕 臣	臺灣大學	園藝學系博士班
許 竣 傳	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博士班
林 柏 璋	中興大學	水土保持學系博士班
程 宛 琳	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博士班
潘 柏 守	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黃 竣 暉	嘉義大學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王 芷 露	臺灣大學	農藝學系碩士班
鍾 孟 璇	中興大學	園藝學系碩士班
林 怡 姍	中興大學	農藝學系碩士班
朱 嫻 如	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安全管理所碩士班
簡 羽 萱	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陳 怡 慈	嘉義大學	園藝學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吳 淑 涵	臺灣大學	生工學系博士班
蔡 欣 亞	臺灣大學	農業化學系博士班
許 竣 傳	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博士班
吳 炤 緯	中興大學	水土保持學系博士班
吉 井 達 樹	嘉義大學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鍾 尚 汶	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陳 泉 潛	臺灣大學	農業經濟學系碩士班
黃 渝 雅	臺灣大學	農藝學系碩士班
洪 璽 鈞	臺灣大學	園藝學系碩士班
田 竣 任	中興大學	農藝學系碩士班
陳 霆 剛	中興大學	園藝學系碩士班
李 明 樺	嘉義大學	園藝學系碩士班
陳 伊 擘	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安全管理所碩士班
林 震 彥	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薛 晴 方	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碩士班

推廣教育

推廣書法教育

辦理國際書法展暨迎春揮毫

本會自92年起受邀參與由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共同合辦，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承辦之「國際書法展暨迎春揮毫大會」。1月22日~2月6日假國父紀念館文華軒及文化藝廊舉辦2022年國際書法展，現場展出美國、加拿大、法國、日本、韓國、台灣等地書法名家作品共131件；2月6日下午舉行迎春揮毫大會，邀請文化部蕭宗煌政務次長、國立國父紀念館王蘭生館長、臺北市蔡炳坤副市長、台北市鄧家基前副市長、林奕華立法委員、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楊旭堂理事長及本會張麗華顧問共同開筆揮毫。近20年來共展出超過3,000件國際書法名家作品，吸引百萬人(次)以上民眾參與。

持續推動課後書法課程

本會持續配合「教育關懷年」之政策，自98年起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辦理「推行課後書法課程實施計畫」，本年假台北市三興國小、大安國小、社子國小實施，每週安排課後書法習寫指導4小時，每學期至多照護65人。計畫目的係為關懷弱勢學童，優先照護中低收入家庭學童，期能激發學習書法之興趣，體驗書法藝術之美，同時兼具照護學生課後安全之功能。推動10餘年來，照護弱勢家庭學童超過1千人次以上。

持續培育臺北市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本會共同主辦，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承辦之臺北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111學年度第1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共錄取楷書班63人、行草書班40人、隸書班36人，合計139人，3月16日至4月13日及9月14日至12月14日假台北市中山國中實施實體課程；4月20日~6月15日因應疫情發展嚴峻，採線上課程授課，持續培育書法種子師資，推廣書法藝術。本會蔡素貞董事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官蒞會主持始、結業式，給予學員極大鼓勵。本會自84年起參與辦理本項研習活動，每年開辦2期以上研習課程，每期平均錄取約80人，合計參與本項書法師資研習之現職中小學教師達4,500人(次)以上。

辦理書法傳統技藝課程

本會主辦之111年第1期書法研習班原訂自3月15日起至5月17日止，每週二晚上6時至8時30分假昌吉會所10樓研習教室舉行，本期續以東漢禮器碑為重點，原規劃9次課程，為因應疫情發展嚴峻，減為5次，4月26日起停課。本期共錄取13人，11人繳費參加。本項研習班自95年開辦，每年吸引約30人(次)報名，15年來，參與研習人數近500人(次)。

共同主辦全國書法比賽

由本會及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主辦之「111年度(第42屆)全國書法比賽」，按學程、年齡共分為：一般類7組(初小至社會、長青組)，臨書類3組(小學、中學、社會組)，硬筆類5組(國小低、中、高年級、國高中、社會組)，創意類(不分組)。9月1日至30日採通訊收件方式徵件，至9月30日止，共計有1,693件參賽作品。10月8日上午初評、下午複評，10月15日公布評選結果，初評入選769件，複評選出特優109件及優等145件、甲等278件、佳作371件，11月27日上午假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中正堂舉行頒獎典禮。

觀摩書藝(法)展

長期協助本會推動書法教育之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理事長楊旭堂先生，於111年10月26日至11月9日假國父紀念館3樓逸仙藝廊舉辦「致虛守靜，北高雙城書藝展」。10月27日上午，本會陳董事長炯松偕顧問林榮彬先生、張麗華女士及張執行長麗華一同前往觀摩，並攜回展覽作品輯25冊，分送本會董事、監察人、顧問及相關工作人員參考。

► 2022年迎春揮毫大會





► 2022年國際書法展



▶ 課後書法課程



► 臺北市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



2022 ANNUAL REPORT



► 書法研習班



► 觀摩書藝(法)展



► 第42屆(2022)全國書法比賽





推廣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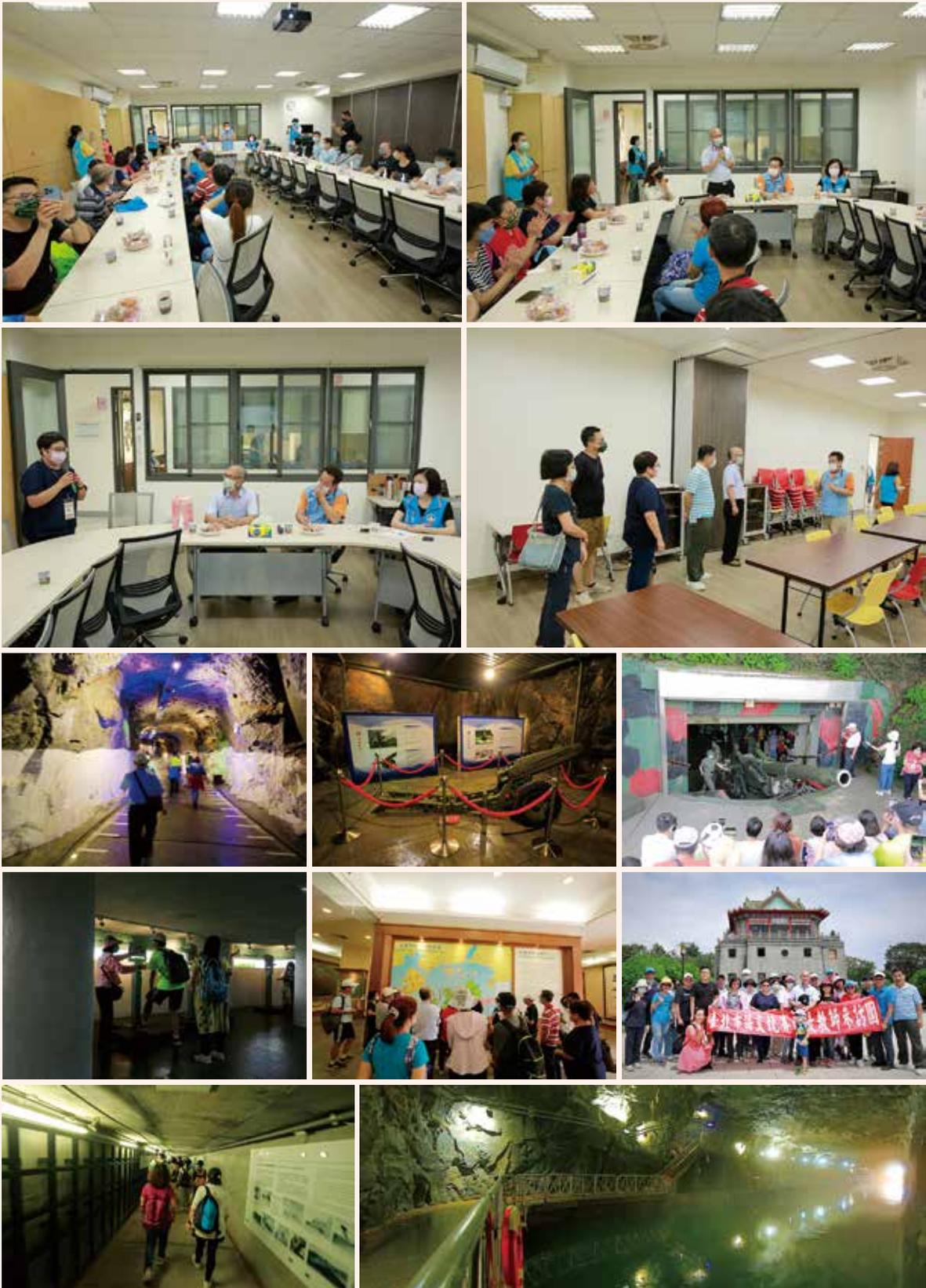
推廣語文教育

本會協辦「臺北市110年度語文教育績優人員語文輔導交流活動計畫」，本(111)年6月20~22日前往金門縣進行參訪交流。除提供本市優秀語文教育人才交流切磋討論，形成合作情誼，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外，並希望藉由外埠參訪交流，增進語文競賽指導經驗，提高指導知能、品質與熱誠。本會自99年以來，共協助超過200位語文教育績優人員進行交流訪問，精進專門教育素質涵養。

►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教育績優人員參訪



2022 ANNUAL REPORT



推廣童軍教育，協辦臺北市童軍大露營

本會協辦之台北市第10次童軍大露營，7月7日至7月13日假台北市士林高商、陽明高中、泰北中學設立營區舉行，以「青春多元 Taipei Action！」為活動主題，期以多元精彩的戶外活動，展現青少年青春活力，促進身心健全發展，共計有575位各級童軍及243位工作人員參加。

► 臺北市第10次童軍大露營



2022 ANNUAL REPORT



定期召開董事會議

第10屆第7次董事會議

1、董事會議會前討論座談

111年4月22日下午4時，假本會10樓會議室召開第10屆第5次常務董事暨常務監察人座談會，會中就第10屆第7次董事會議討論事項進行意見交換。

2、召開董事會議

4月29日下午3時以視訊方式召開第10屆第7次董事會議，會中審議：(1)董事出缺補選案。(2)本會為持續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因孳息收入不足支應，擬動用基金案。(3)110年工作成果及決算案。(4)薪資支給基準表擬調整案。(5)本會基金定存擬擇優採機動利率計息案。會議紀錄依規定：於5月13日以瑠文基字第1110015號函送第10屆董事及監察人、顧問核閱，並請於核閱後將簽收表寄回本會。

3、召開監察人查核會議

5月4日上午10時假本會10樓會議舉行第10屆第3次監察人查核會議，會中監察人分別查核經本會第10屆第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之110年工作成果及決算，並製作監察報告書。

4、依規定函報董事會議紀錄

監察報告書完成後，併同董事會議紀錄、附冊及用印後之視訊畫面截圖、出席簽到記錄簽收表等，於5月26日以瑠文基字第1110021號函報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5、會議記錄存局備查在案

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21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09285號函核復：所報第10屆第7次董事會議紀錄一案，存局備查，復請查照。說明略以：

(1)動支基金案：動支基金新台幣2,000萬轉列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一節，核准所報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請依據財團法人法、捐助章程及計畫書辦理相關事項，並於年度決算揭露，並請待固定資產增建後，備妥董事會議紀錄、主管機關同意函、財產清冊、財產總額變更清冊、財產總額變更總清冊等相關規定文件一式4份，加蓋印信及董事長印鑑章，報局辦理財產變更事宜。

- (2)董事補選案：備妥相關規定文件，加蓋印信騎縫等章，報局審核暨申請驗印。
 - (3)核准本會薪資支給基準表調升4%案。
 - (4)所報基金定期存款擬擇優採機動利率一案，洽悉。
110年決算財務資料本局刻正審核中，將另案函復。
- 6、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 本會第10屆董事補選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111年7月18日以瑠文基字第1110030號函，將會議記錄及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所需驗印資料一式4份，裝訂成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用印。111年8月4日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終字第1113012487號函核備發還驗印冊後，8月5日具狀併同主管機關檢還之驗印冊等，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法人董事變更登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處111年8月9日以111法登他字第387號函核復准予登記，8月18日領取變更後法人登記證書，8月19日依法將新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以瑠文基字第1110031號函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第10屆第8次董事會議

- 1、董事會議會前討論座談
111年5月20日下午4時，假本會10樓會議室召開第10屆第6次常務董事暨常務監察人座談會，會中就第10屆第8次董事會議討論事項進行意見交換。
- 2、召開董事會議
5月27日下午4時以視訊方式召開第10屆第8次董事會議，會中審議本會112年工作計畫暨經費收支預算。會議紀錄依規定：於5月31日以瑠文基字第1110023號函送第10屆董事及監察人顧問核閱，並請於核閱後將簽收表寄回本會。
- 3、依規定函報董事會議紀錄
6月9日以瑠文基字第1110023號函檢送董事會議紀錄及附冊及用印後之視訊畫面截圖、出席簽到記錄簽收表等，報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4、會議記錄存局備查在案

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21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10192號函核復：所報第10屆第8次董事會議紀錄一案，收悉，復請查照。

預決算案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本會年度預決算依財團法人法第55條、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經董事會議審議後，報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完竣提請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1、列席臺北市議會預算審查會議

本(111)年8月24日、9月16日張執行長麗華分別列席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08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一讀會，8月24日)及教育委員會審查會議(9月16日)。

2、預決算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

(1)109年度決算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3日以北市教終字第1110128206號函通知本會：109年度決算業經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111年6月29日)三讀審議通過在案。

(2)110年度決算

本會110年度決算案經第13屆第08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教育委員會審查(8月3日)。

(3)112年預算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11日以北市教終字第1110144942號函通知本會：112年度預算業經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21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111年10月21日)三讀審議通過在案。

召開獎助學金外埠審查會議

11月10日下午假宜蘭礁溪中天飯店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外埠會議，會前規劃參訪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冬山河生態綠舟等地，共計有11位董事、監察人、顧問親自出席會議，8位視訊連線出席，1位請假(陳龍男董事)。



召開工作會報

每月召開工作會報，檢視行事曆所訂工作日程與相關業務實施概況，落實執行層面，適時調整會務發展方向，力求服務績效最大化。

拓展多元經費收入，推動教室活化方案等

撰寫多元專業服務計畫書草案，尋求補助計畫執行經費：

- 1、自110年迄今，本會以推動書法教育(培育書法師資、書法主題課後照護班、灌溉區農村書法社團)、食農教育、紓困助學、藝文教育等推動實施之經驗，撰寫多元專業服務計畫書草案，投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以下簡稱瑠公管理處)補助實施經費之可行性。
- 2、經與瑠公管理處承辦科室多次連繫、會議討論，並就相關法規進行研議，結論如下：
 - (1)紓困助學、推動灌溉區域書法教育活動等：與其業務無實質關聯須，經費補助不易，合辦實施之難度較高。
 - (2)辦理食農教育活動等：因服務場域及服務對象受限(僅限瑠公管理處業務服務區域)，可能面臨問題如下：(I)需增加短期支援人力。(II)每一活動場次服務人數不易掌握，實質收益浮動性高。(III)計畫型專業服務，須依據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勞務採購。(IV)補助之執行經費，須遵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V)參與本項服務標案，增加本會財務收入有限。
- 3、經本會相關人員研議後，擬暫不申辦瑠公管理處之相關計畫補助或勞務採購。

推動昌吉會所教室活化方案

- 1、依據本會110年12月工作會報決議，請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就本會10樓書法教室活化經營運用方式進行評估，該會於本(111)年1月9日假10樓會議室召開理事會，並實地勘查教室內外相關軟硬體設施等。
- 2、會後，楊旭堂理事長就教室活化方案提供口頭建議：(1)教室地點交通便利，設備完整，適合辦理精緻型研習課程。(2)因各級學校書法課程減少或停辦，學習人口日漸減少，書法教室招生經營較不易。(3)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願以輔導立場，引薦師資開班授課，推廣書法教育，增進教學收益。

- 3、本會為提升教室使用率，擬研議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每日2時段，每時段以3小時為限)，酌收場地使用費，將教室作為書法藝文等教育推廣之用。

依規定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本會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辦理年度環境教育，事先擬定實施計畫後，線上登錄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並分別於10月17日假本會實施2小時環境教育數位學習室內課程；11月10日安排前往宜蘭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冬山河生態綠舟等地，實施2小時戶外學習課程，11月15日線上成果提報，依規定完成年度4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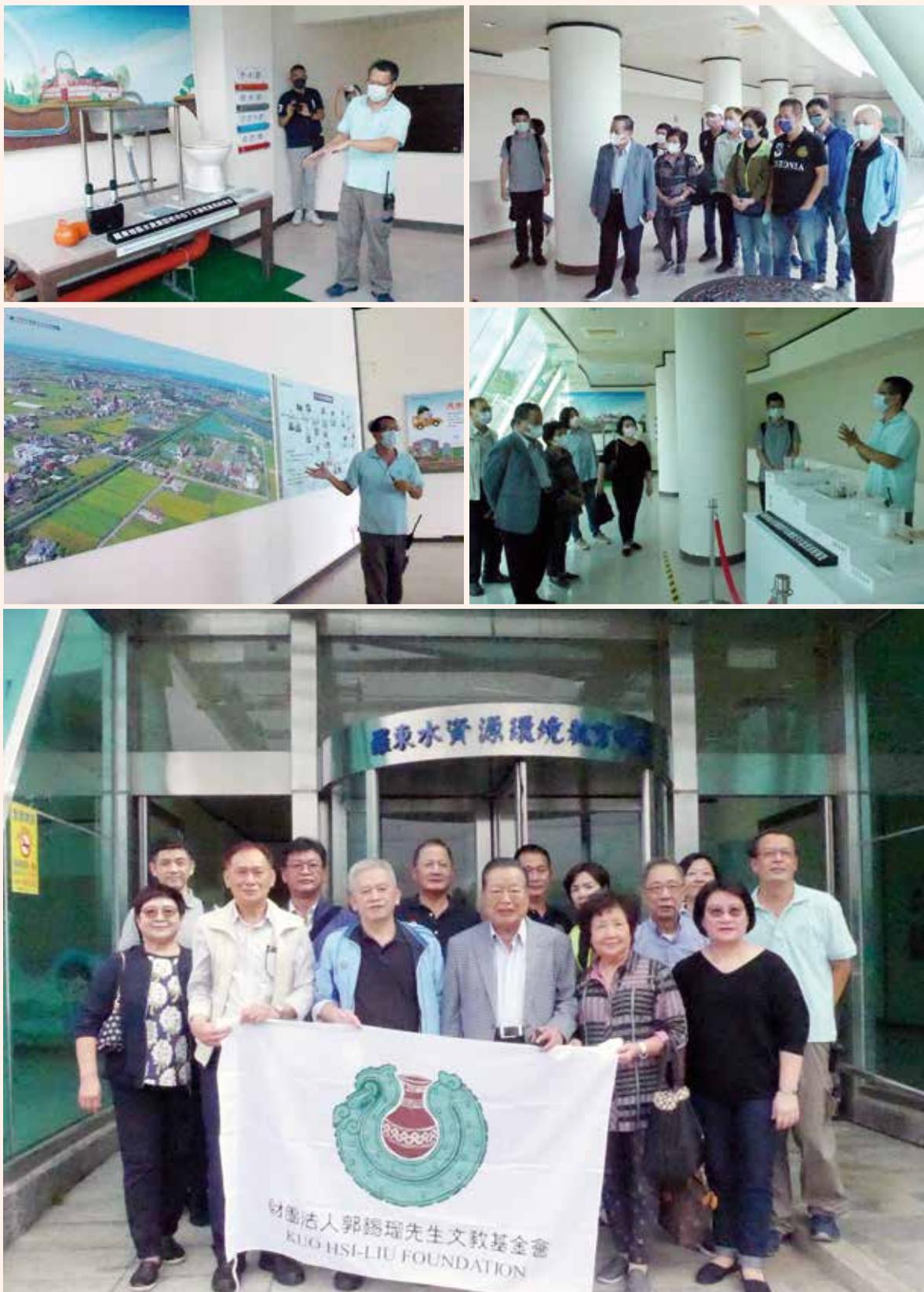
建立健全財務制度

- 一、本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暨所得稅簽證，係委託亞東會計師事務所承辦，該事務所於本(111)年2月22、23日到會進行110年度期末查帳作業；10月31日進行111年度期中查帳作業；12月29日進行111年度期末盤點。
- 二、本會109年度稅務結算申報於111年2月17日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定之109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三、本會110年度稅務結算申報作業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5月底前已依規定報呈稅捐稽徵機關。

補助員工實踐行動研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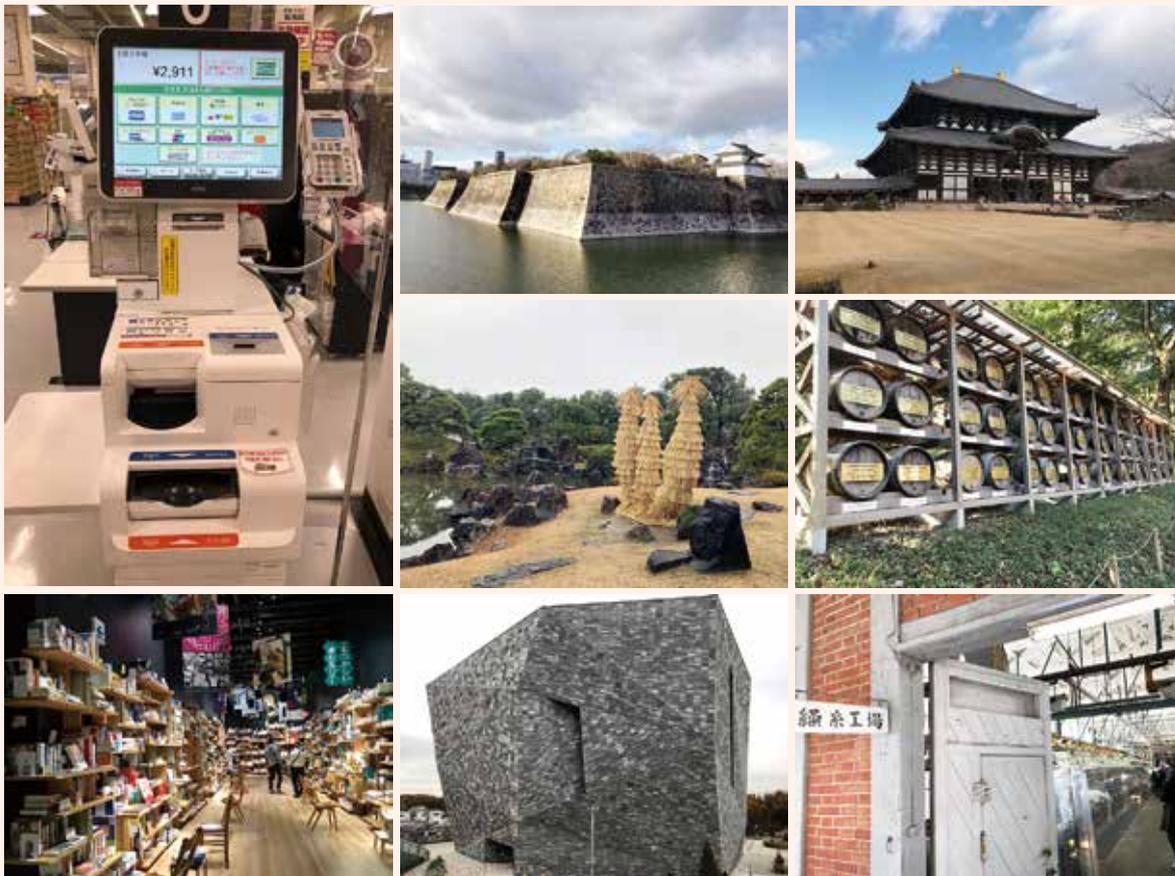
為觀察新冠肺炎後疫情時期鄰近國家之文教機構、非政府組織、文化保存、生態保育、新創文教事業等，並深入瞭解或體驗其推動相關活動現況及產生之經濟效益，本會訂定行動研習方案實施概要，採定額補助方式，鼓勵員工自行研擬計畫，擇訂地點、日程、經費預算，陳核後施行。本年共補助二名工作同仁實踐行動研習方案，計畫實施完畢後，撰寫報告，存會備考。

► 環境教育—宜蘭



-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111年專題報告會(3/22)。
- 行政院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舉辦之瑠公墓園春祭(3/31)、秋祭(10/3)。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111年度臺北市教育志工志願服務研習」(5/10)。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111年臺北市環境教育承辦窗口教育訓練班」(5/10)。
- 瑠公圳頭祭(11/14)。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111年度臺北市教育財團法人業務研習」(12/1、12/2)。

► 補助員工實踐行動研習方案



獎助學金獎助辦法

110.05.25北市教終字第1103049595號函核備

一、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三條訂定之。

二、獎助對象：

- （一）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在校學生及繼續升學之在學校友。
- （二）臺北市暨新北市新店區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在校學生。
- （三）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創始基金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員工及其在學子弟。
- （四）遭遇變故而有急難之在學青年。
- （五）為培育專業人才，選列為獎助對象者。

三、獎助方式：

- （一）發給獎學金：獎勵學行成績優異之在學生。
- （二）發給助學金：獎助家境清寒而學行成績良好之在學生；或在學子女眾多，學費負擔偏重者。
- （三）紓困助學金：給予遭遇變故而有急難之在學青年。
- （四）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給予選列為培育專業人才之在學青年。

四、獎助名額、金額及申請標準：

- （一）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在校學生及繼續升學之在學校友，獎助名義、名額、金額及甄審核定程序，請該校全權處理，適時知會本會。
- （二）臺北市暨新北市新店區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在校學生，每一學期每校各獎助三名，每名發給助學金3,000元。其申請標準及錄取順位如下：
 - 1、申請標準：
前學期成績，智育平均70分以上。（高一新生以國中第三年下學期成績為準。）
 - 2、錄取順位：
優先考量下列順位：【1】經市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2】家境清寒有導師證明者。【3】家境清寒有里（村）長證明者。順位相同者再比較其學行成績。

(三) 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創始基金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員工及其在學子弟之獎助：

1、獎助名額：

- (1) 獎學金：每一學期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大專（含研究所）及五專後二年等，按每學期獎助學金預算額度訂定之。
- (2) 助學金：助學名額按每學期獎助學金預算額度訂定之。（申請人數如超出名額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2、獎助金額：

- (1) 獎學金：就讀國中者每名2,000元；就讀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者，每名3,000元；就讀大專（含研究所）及五專後二年者，每名4,000元。
- (2) 助學金：就讀國中者每名3,000元；就讀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者，每名4,000元；就讀大專（含研究所）及五專後二年者，每名5,000元。

3、申請標準：

- (1) 獎學金：
 - 甲、就讀國中者，前學期「學習領域評量」平均須為甲等（80分）以上。
 - 乙、就讀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者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 丙、就讀大專（含研究所）及五專後二年者前學期學業百分制成績平均80分以上。
- (2) 助學金：不規定其學行成績，同時有直系親子三人以上（含三人）在學者，得檢附三人之在學證明提出申請。（同一在學者不得重覆計列於不同之申請案件）

(四) 遭遇變故而有急難之在學青年獎助名額、金額，由本會主動考量其實際情況，並衡酌本會財力，個案處理，暫不對外受理申請。

(五) 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獎助名額另於作業要點中訂定。

五、申請程序：

- (一)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在校學生及繼續升學之在學校友，請依照瑠公國民中學所訂申請標準，直接向該校提出申請。
- (二) 臺北市暨新北市新店區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在學生，由本會適時檢附申請表件函請各校代為公告週知該校學生，於申請期限內，由各校先行審定獎助名額後，將申請表件彙寄至本會受理。
- (三) 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創始基金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員工及其在學子弟。由本會適時將受理申請表件分別函請相關單位轉知所屬員工於申請期限內，由各單位彙整申請表件資料後，逕寄本會受理。
- (四) 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之申請程序，另依作業要點辦理。

六、審查作業：

- (一)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受理申請者，請該校組成審查會審定。
- (二) 本會直接受理申請者，承辦單位應於申請日期截止後，先就申請標準及要件逐一審查過濾，並分類造具申請人名冊，提報本會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顧問組成之審查會議審定。
- (三) 審查考量事項：
 - 1、未具學籍之學生，不予獎助。
 - 2、各校選讀生、重讀生，不予獎助。
 - 3、已享有公費之學生，不予獎助。
 - 4、申請人數超過所定名額者，擇優獎助。若成績相同時，則以申請表件送達本會先後順序或抽籤決定之。
 - 5、繼續升學未有中斷者，得以國小六年級及國中第三年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與高中（職）或五專一年級在學證明提出申請；高中（職）升大專（含研究所）依次類推。

七、獎助學金之發放：

- (一) 由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審定獎助者，請該校自行訂定發放時機，代為發放。
- (二) 由本會審查會審定獎助者，得採匯款或開立支票等方式發放。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審查會議之決議辦理；獎助對象、名額及獎助金額，如需作局部彈性調整，視年度預算，授權董事長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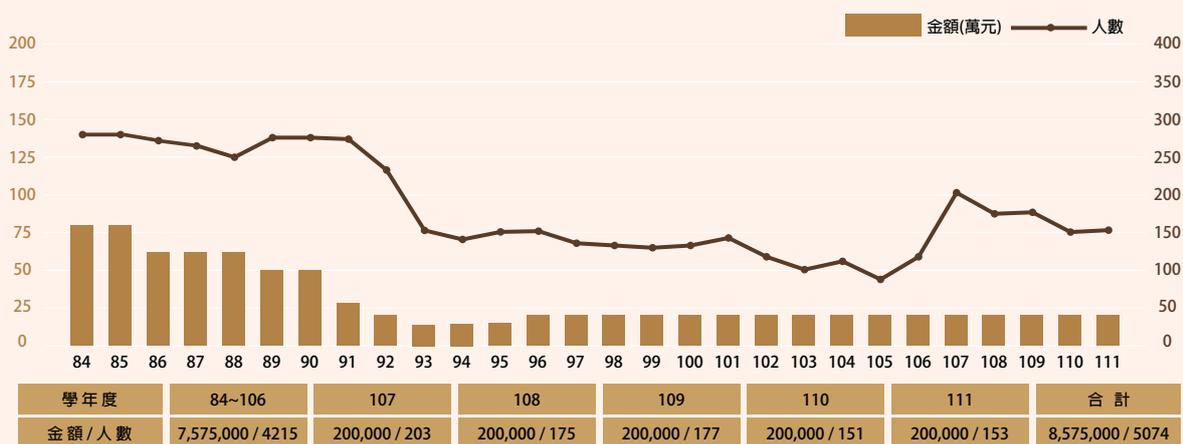
九、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文化、教育交流活動獎助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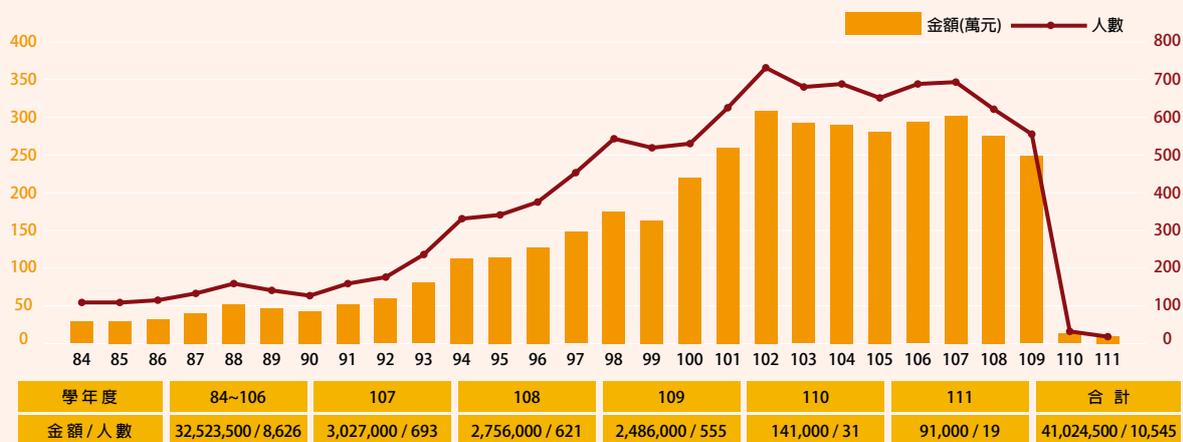
- 一、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簡稱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辦法獎助對象如下：
 - （一）對促進學術、文化、教育交流活動著有貢獻者。
 -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中小學校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及教材教具之製作，確能提昇教學效果者。
 - （三）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性或臺灣區教育主管單位舉辦之各項學藝或體育競賽活動成績特優者。
 - （四）臺北市教育主管機關輔導之童子軍等社團，對實踐力行生活教育，養成學生誠實、勇敢、互助合作、服務人群之美德著有成效者。
- 三、前條所列獎助對象，包括個人和團體，均以本會主動考量發掘或洽請相關主管機關團體推薦為原則。非有特殊情形，概不直接受理當事人或團體之申請。
- 四、各類獎助對象獎助名額及金額，由本會衡酌經費預算及實際需要訂定之，並適時專案提報董事會議審議決定。
-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決議行之。
- 六、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年獎助學金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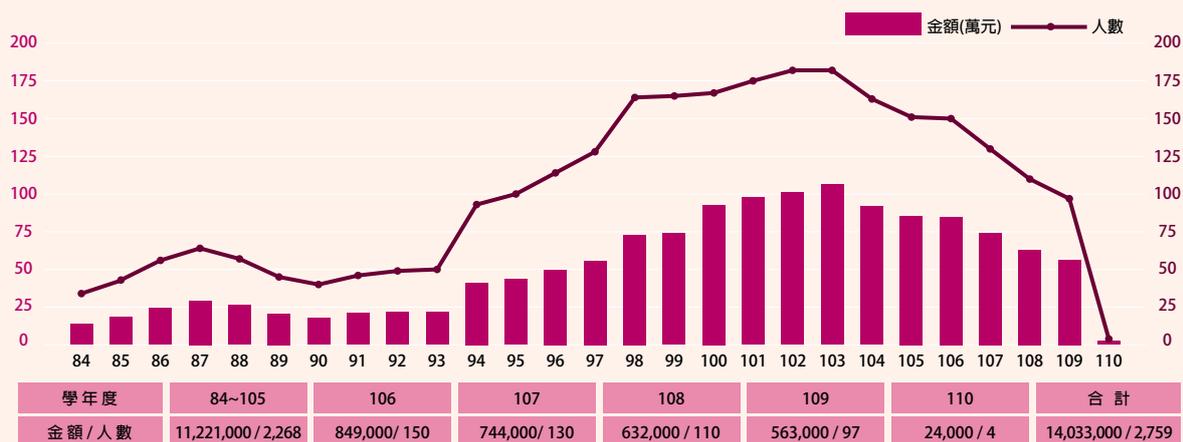
瑠公國中獎學金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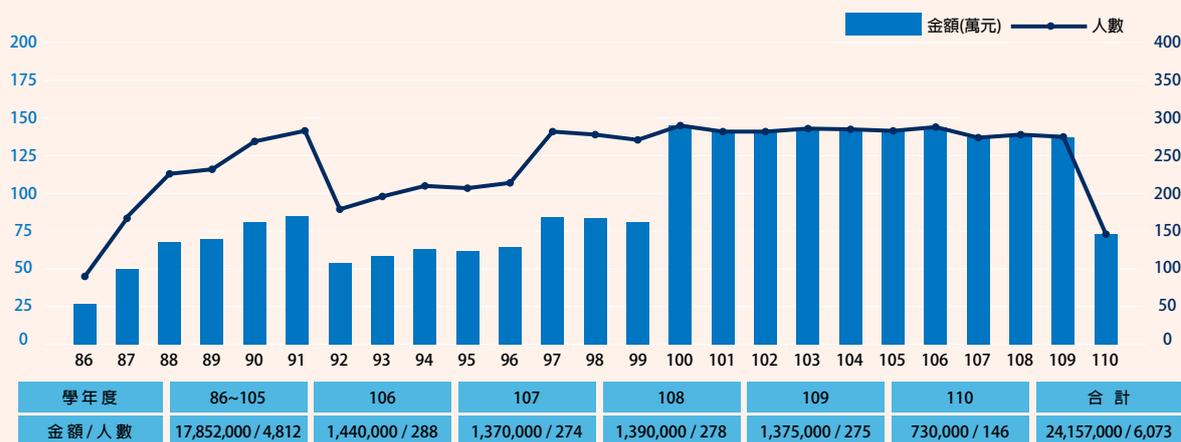
本會及相關基金會獎學金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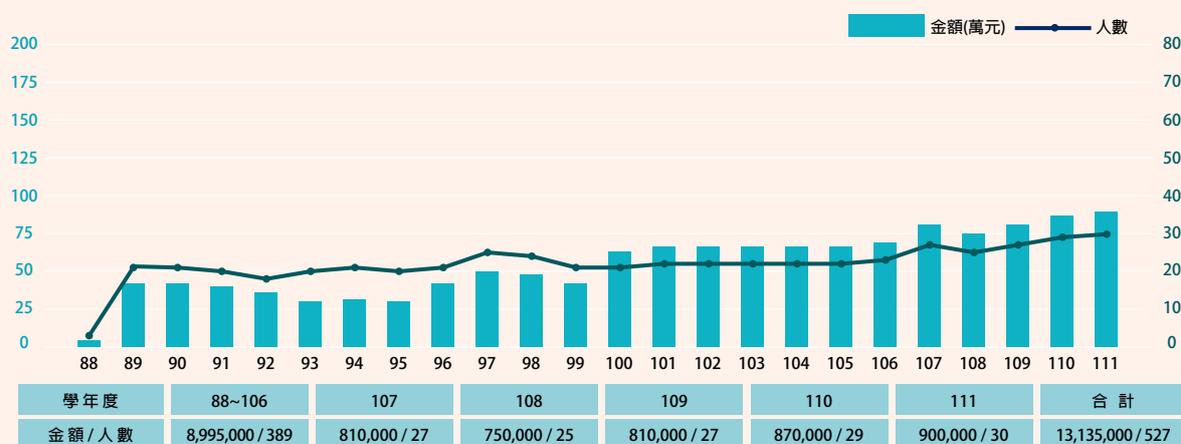
本會及相關基金會助學金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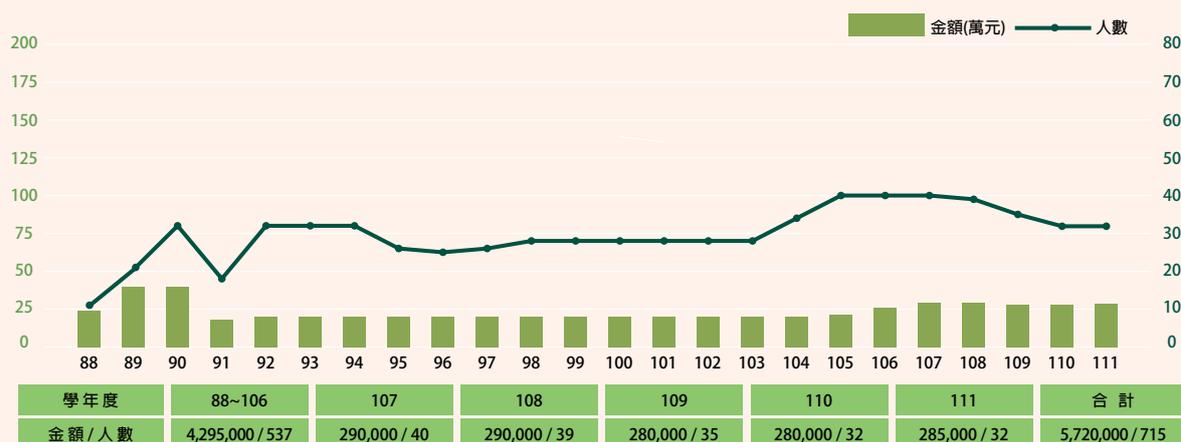
公私立高中職助學金統計



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統計



紓困助學金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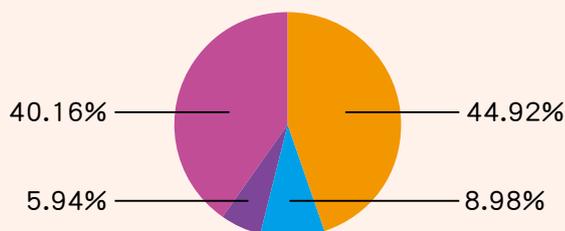
財務報告

111年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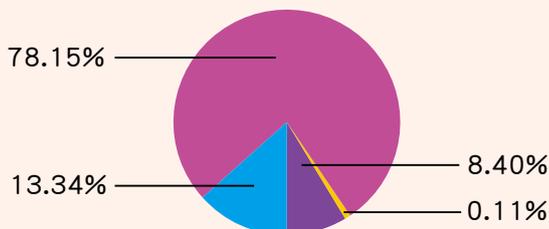
預算數:22,260,000

委辦計畫收入	10,000,000
捐贈收入	2,000,000
利息收入	8,940,000
租金收入	1,320,000



決算數:14,991,642

委辦計畫收入	0
捐贈收入	2,000,000
利息收入	11,715,242
租金收入	1,258,778
整理收入	11
其他收入	17,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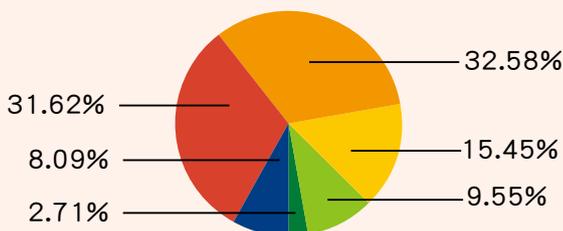


111年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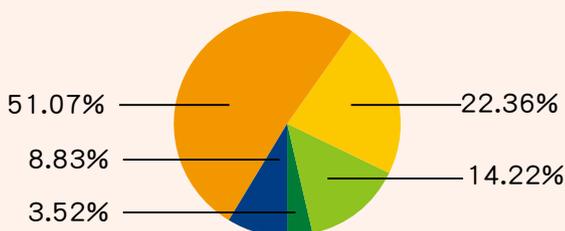
預算數:31,62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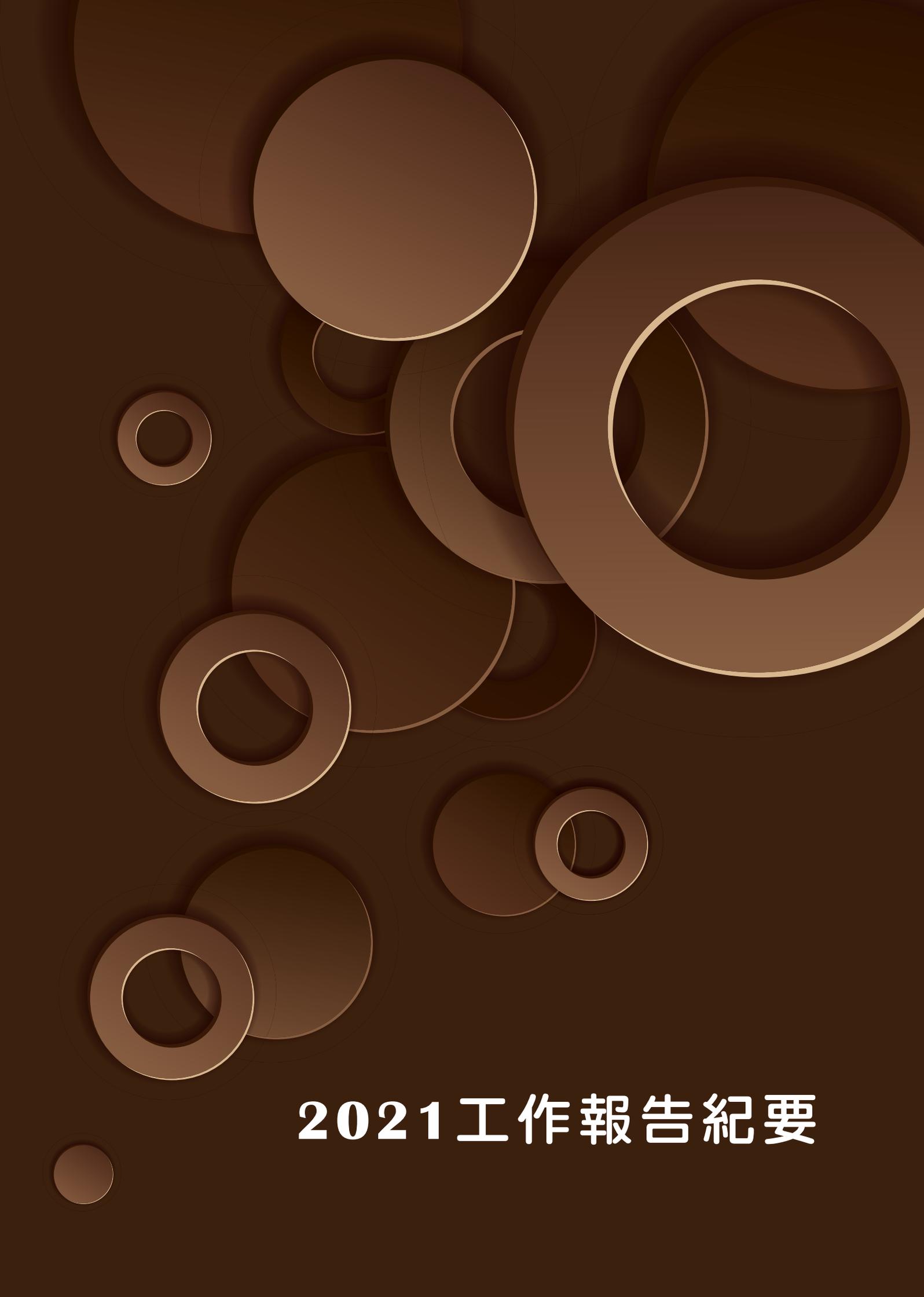
其他獎助學金	2,560,000
委辦計畫支出	10,000,000
自辦活動支出	10,303,000
行政管理支出	4,886,000
事務費用	3,020,000
其他支出	857,000



決算數:17,853,411

其他獎助學金	1,576,000
委辦計畫支出	0
自辦活動支出	9,117,597
行政管理支出	3,991,716
事務費用	2,539,279
其他支出	628,819





2021工作報告紀要

獎助學金

109學年度第2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分別於110年4月28日及10月26日召開，總計獎助名額393人(次)，獎助金額為新台幣2,245,000元(未含相關作業費用。)

► 109學年度第2學期



2021工作報告紀要

► 110學年度第1學期



推廣書法教育

辦理國際書法展暨迎春揮毫

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本會共同主辦，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承辦之「2021年國際書法展暨迎春揮毫大會」。2月6日~24日假國父紀念館文化藝廊舉辦國際書法展；2月21日下午舉行迎春揮毫大會。



2021 工作報告紀要



課後書法課程

持續「教育關懷年」之政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本會續辦「推行課後書法課程實施計畫」，自110年2月起至111年1月，假台北市三興國小、大安國小、社子國小辦理。



2021 工作報告紀要



臺北市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本會共同主辦，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承辦之「臺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分別於110年3月17日～6月16日及11月3日～12月29日假台北市中山國中實施。



2021 工作報告紀要



第41屆(2021)全國書法比賽

文化部指導，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與本會等共同主辦之「第41屆(2021)全國書法比賽」，110年10月30日公布評選結果，11月21日上午9時30分假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中正堂舉行頒獎典禮，會後將優勝作品彙編出版。



2021工作報告紀要



書法研習班

本會主辦之110年書法研習班，共開辦2期，第1期自3月16日起至5月11日止；第2期為9月28日至12月14日止，每週二晚上6時至8時30分假本會樓研習教室舉行。



本會成立30周年活動

本會110年12月15日上午假天成飯店辦理成立30周年專題演講暨感恩交流活動，會中除展現歷年各項業務推展成果外，另邀請本會林常務董事濟民以闡述瑠公精神為題，發表專題演講，期以傳承瑠公精神，持續服務社會大眾，永續會務發展。



健全會務

定期召開董事會議等

► 召開第10屆第4次董事會議(110年4月26日)



2021工作報告紀要

► 召開第10屆第5次董事會議(110年6月24日視訊)



► 召開第10屆第6次董事會議(110年8月10日)



► 召開第10屆第2次監察人會議



2021工作報告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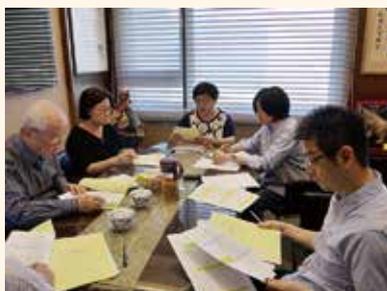
► 召開第10屆第3次常務董事暨常務監察人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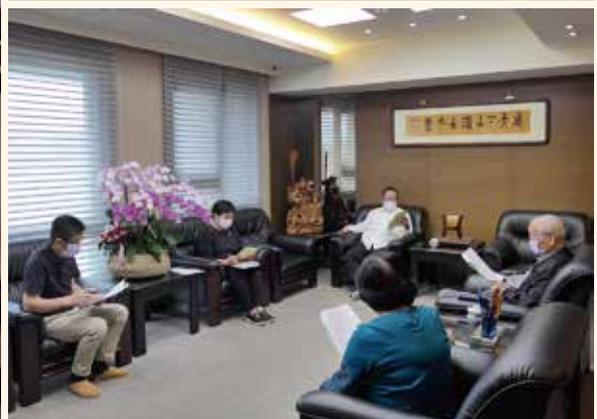
► 召開第10屆第4次常務董事暨常務監察人座談會



► 召開工作會報



2021工作報告紀要



參訪活動

辦理董事會觀摩參訪活動

本會110年11月24、25日辦理之董事會觀摩參訪活動，共計有董事、監察人、顧問及相關工作人員等計15人參加，活動中除與本(110-2)學期培育專業人才得獎學生進行頒獎及交流座談外，另參訪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相關系所實做課程場域及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汲取相關新知與經驗，作為會務推動之參考。



2021 工作報告紀要



2022 Annual Report

發行人：陳焯松

出版者：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地址 臺北市昌吉街28號9樓

電話 (02)2595-8111

傳真 (02)2585-8956

網址 <http://www.khl.org.tw>

美術設計：鄭少平

印刷承製：台灣駿升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932-085112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台北市昌吉街28號9樓

TEL: (02)2595 8111 FAX: (02)2585 8956

<http://www.khl.org.tw>

E-mail: khl.fdtm@msa.hinet.net